第17講：耶弗他（二）

1:29-33經文記載的重點突然從對亞捫人的戰爭轉移到耶弗他許願的事上。首先耶弗他在神的靈感動下，去各地招兵買馬。在10:17不是說以色列人已經聚集在戰場上嗎？為什麼耶弗他還要各處去招兵買馬？這是因為當時以色列人雖然已集結了人在米斯巴，但所聚集的人不足夠應付亞捫人的挑戰，所以耶弗他需要去招聚增援的軍隊。

就在這個時候，耶弗他向神許願，這行動實在令人費解，因為當時他已經被神的靈感動，那已是戰爭必勝的保證，為什麼還要許願呢？有解經家認為，可能是他招募軍隊並不理想，影響了他交戰的信心，所以就向神許願，而他許這願並不是輕率的，他很認真的跟神說，若能平平安安的得勝回去，要把第一個出來迎接他的人獻為燔祭，要知道燔祭是一種完全燒掉獻上給神的祭，而以色列的律例中，燔祭用的祭牲多是羊、牛和鳥等動物，以人來獻祭不是以色列人的規矩，而且神也不喜悅把人傷害來獻祭，而耶弗他竟許願，要把人拿來獻祭，可見是受到當時外邦風俗的影響，當時外邦的風俗裡，有些神只是拿人來作祭牲的，例亞捫人崇拜他們的神只摩洛，就是以人來作犧牲的。耶弗他許願之後，就跟亞捫人開始了戰爭，結果是以色列人大獲全勝，經文說他們攻取了二十座城，這些城都是在亞捫的境內。

耶弗他得勝回歸，11:34-35記載當時耶弗他抵達家門，不料是他的獨生女兒出來，這是他獨生女兒，此外無兒無女，如果把這女兒獻為燔祭，他的家族便會絕後，但向神許願是神聖嚴謹的，必要執行，所以他撕裂了衣服，這是古代近東地方的風俗，一種表示極度哀傷的行動。而耶弗他的女兒有何反應？36:40記載耶弗他的女兒服從了父親所許的願，但卻要求兩個月的時間，好與同伴在山上避靜，哀哭自己終身為處女。當時的社會觀念，認為已婚的女子才算完全，耶弗他的女兒知道自己仍是處女就要結束生命，這種悲哀父親都不能真正瞭解體會的，唯有她的同性同伴中才能真正瞭解和同情，所以她要求與同伴到山上去哀哭。究竟耶弗他最後有沒有把女兒獻為燔祭呢？有學者認為，他沒有把女兒獻為祭，只把她關在一個屋子裡，直到死，因為聖經不只一次而是在三強調她終身為處女，卻沒有說到她“死”，所以推論耶弗他的女兒只是終身不嫁，也許是被奉獻在聖所中作侍奉神的工作。但也有學者不同意這看法，他們認為耶弗他的確是把女兒獻為燔祭，因為聖經清楚的說“父親就照所許的願向她行了”，所以耶弗他的女兒是真的作為祭牲而死。無論怎麼樣，這個女孩是被後世紀念的，她雖然沒有後裔，但基列地的以色列人每年為她哀哭紀念她，這已成了當地的習俗。

耶弗他的故事中有多人物出現，但只有耶弗他有各人名子，這樣的記載安排，是要向我們說明耶弗他是故事的中心，但整個故事最令人困惑的卻不是耶弗他這人，而是他的女兒，她的犧牲是完全無辜的，而命運好像早已被安排，並由她父親一手執行，她死了，卻連一個名子也沒有留下給後人紀念。

而耶弗他也是個悲劇性的人物，他大有能力，卻出身低微受人岐視，從他跟基列長老們的談判、跟亞捫領袖們的談判，可知他的口才、智慧了得，但可惜這個談判專家把這些技倆也用在跟神的關係上，以至鑄成大錯。有學者就分析說，他這些表現是可以理解的，一個被趕逐要遠走他方的人，竟搖身一變而成為民族英雄領袖，但這個美夢若要實現，就一定要在這次跟亞捫人的戰爭中取得勝利，所以這場仗關乎他的榮辱得失和前途地位。因此他用“許願”來跟神交易，企圖用“獻人為祭”的方法來換取神的幫助，結果犧牲了摯愛的女兒。

耶弗他如果肯在以色列的傳統信仰上虛心受教，就明白到神不會喜歡以人為祭，也會曉得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祭的時候，神以公山羊代贖了以撒的性命，它又怎會像“摩洛”那樣，收納以人為祭呢！